

##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光華國中初賽】實施要點

- 一、目的：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激發藝術創造力，落實學校美術教育，並選拔優秀作品參加新竹市初賽。
- 二、依據：府教社字第 1120125770 號辦理
- 三、主辦單位：本校學務處
- 四、參加對象：本校全體學生，自由送件參加。
- 五、主題：依學校視覺藝術課程內容自由選定。
- 六、參賽作品說明：作品類別、規格及使用材料，比照 112 年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新竹市初賽實施辦法，詳如附件一。
- 七、比賽方式：
  -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9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35 前
  - (二)收件地點：學務處訓育組
- 八、評選：
  - (一)由學務處聘請美術老師負責評選工作。
  - (二)各類組錄取優等五名，佳作兩名。若參賽件數不足或未達評選標準，獎項得予從缺。
  - (三)各類組優等五名，由美術老師指導參加市賽及全國賽
- 九、特別注意事項：請詳閱附件一
- 十、獎勵：各類組成績優異同學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敘獎，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十一、本要點呈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新竹市初賽 作品類別和規格

1.西畫類	國中組一律使用圖畫紙或紙板，大小為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書法類	1.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 3.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平面設計類	1.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約 39 公分×109 公分或 78 公分×54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4.漫畫類	1.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不裱裝。 2.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如以電腦完稿，需附 tif 檔之光碟。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避免海報形式作品。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可以畫出痛苦表情，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
5.水墨畫類	1.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棉）紙四開（約 35 公分×70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可托底。 2.作品可落款，勿書寫光華國中。送市賽若書寫校名，一律不予評審。
6.版畫類	1.國中組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版畫作品須：(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3.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注意事項

1.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各類不得臨摹。
2. 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3.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4.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
5.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6. 為維持比賽公平性，不符合規定者，雖經各縣市學校初賽錄取，仍不予受理、不予評選，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7.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免填。
8. 另指導教師部分，其指導學生作品被確認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由主辦單位行文建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